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108年第4次

壹、時間：民國108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點整

貳、地點：台中市西區大和路22號5樓

參、出席董事：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至誠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信嘉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鳳兒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品邑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正信
獨立董事章志福
獨立董事吳志浩等共7位。

主席：劉至誠董事長 

紀錄：許詠期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邦蒼

監察人魏耀文

監察人劉靜宜

稽核代理 徐培凱

本次會議董事出席率：100 %

各董事監察人累積出席率：詳附表。

肆、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董事會議中所決議事宜業已完成，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本公司108年第一季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核鑑。

項目 \ 年度	108年第一季損益 (預估數)	108年第一季損益 (實際數)	增減變動 比率	差異原因說明
營業收入	\$85,842	\$81,793	-4.72%	差異不大。
營業成本	16,827	16,582	-1.46%	差異不大。
營業毛利	69,015	65,211		
營業費用	59,259	64,213		
營業淨利	9,756	998		
營業外收支淨額	(4,545)	(3,550)		
稅前淨利(損)	5,211	(2,552)		

三、內部稽核報告：

108年度1月至3月之稽核計畫中所列應執行部份，業已執行完畢並出具報告完成，並於完成次月底前檢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特此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伍、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並無保留之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108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安建(108)竹二字第L0064號函示，為該所會計師業務調整，本公司自108年度起之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擬由張字信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改為陳政學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
- 二、本公司108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二)，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核閱，及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增修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假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521 號 6 樓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為配合實務運作擬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第三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增修後會議召集事由如下：

1.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 (3)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 (1)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1)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增列)

(3)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增列)

4 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53951 號函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或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2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46101 號函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主席簽章：劉至誠 

記錄簽章：許詠期 